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制定、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因此同意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董万程、商小刚

2017年3月3日